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碘【125I】、碘【131I】等放射性
药品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254-GXDD

合同编号：12N49859618920251004

医院合同编号：LZHCM-B-20250612-01

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乙方：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广西大
合同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医院合同编号：LZHC1M-B-20250612-01
供应商（乙方）：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C3-00865-003
项目名称：碘【125I】、碘【131I】等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254-GXDD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采购需求
-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 合同金额和合同期限

4.1 根据成交内容及乙方的竞标报价表，各项产品单价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国药准字	单价
1	氯化锶[89Sr]注射液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4mCi (150MBq)	国药准字 H20233320	12700.00 元/支

4.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按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上述货物单价已包含产品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甲方不予提高供货单价，

如遇国家或自治区等政策性降价，则应按最低价格执行。

4.3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2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27000.00 元，合同自动终止。

5. 付款条件

5.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乙方为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 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 乙方为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乙方接到成交通知后，必须在合同签订前 5 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下同）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财务部门提供的收费收据，在合同到期前，提前一个月将收费收据提交至甲方。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后，并收到乙方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若因乙方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账 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签订合同。

5.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甲方从签订合同后从第七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货款。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

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有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6. 配送及验收要求

6.1 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必须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具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包装必须分内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外包装必须贴有商标、标签、说明书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标签、说明书载明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2 放射性药品的运输，按国家运输、邮政等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用于药品运输的车辆及设备必须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且由专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送货人员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

6.3 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乙方提供铅防护，防护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6.4 乙方所供药品应按相关要求包装并实施保护措施，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如发现药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受潮等导致药品性质改变或含量不足的，乙方必须2日内完成无条件退货。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乙方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送达货物后，将检验报告等验收资料以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交使用部门验收，验收人员验收无误后将送货清单交西药库入库，乙方及使用部门各留一份，剩余两份交由西药库。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乙方提供的药品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厂家、批号、数量、有效期及外观质量、货物包装等。同时查验乙方及药品资质证件（药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若出现质量、有效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证书无效、证书不全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拒付货款，乙方应当在2日内处理退货并负责收回所退药品，退款从当月货款中扣除，退货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6.6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现场解决。

6.7 药品有异常情况（例如：剂量不符、目测药物异常、溢出/外漏、包装破损、过期等），乙方必须负责完全回收，并重新提供合格的药品。所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定期并及时负责回收所使用药品的防护容器。

6.9 乙方每次供货应同时提供该批次药品清单（送货单），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药品名称、规格、单价、数量、总金额、生产厂家、生产批号、有效期、国药准字等信息，同时加盖公章或乙方出库专用章。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6.10 在药品有效期内，如甲方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该批次药品剩余库存乙方应在2日内完成无

条件退货，甲方按“合同基本条款”中的“违约责任”的第5条处罚，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消除影响等)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7. 交货时间和地点

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甲方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乙方须保证在接到采购计划后2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莲花山院区门诊负一楼核医学科)

8. 送达条款

8.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8.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短信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

9.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柳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柳州市壮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联系电话：0772-335709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账 号：4402239009024209524

开 户 行：工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室

合同签订时间：2025-6-23

合同签订地点：柳州市